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排球對抗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推廣新北市小學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六年級男生組（限 10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）

（二）六年級女生組（限 10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）

（三）五年級男生組（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）

（四）五年級女生組（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）

（五）四年級男生組（限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）

（六）四年級女生組（限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）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（二）參賽時，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正本需蓋關防，以備查驗。

九、註冊：

（一）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限制：各校各組以 1 隊為限，每隊至多 12 人，不得跨隊參賽，亦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
（三）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。

（四）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，點選【運動競賽】—【對抗賽】—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排球對抗賽】。

（五）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-1807。

（六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鶯歌國小沈慧君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679-2038 分機 223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：

（一）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由承辦單位規劃之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均採 3 局 2 勝制，決勝局採 15 分制。

(三)採循環賽之勝負判定：

1. 勝場數勝：勝場數，多者為勝。

2. 勝場數相同時：

(1) 積分判定：該循環場各場場局數 2 比 0 時，勝隊得 3 分，敗隊得 0 分；局數 2 比 1 時，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；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不計分。積分高者為勝。

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判定順序如下：

a. 勝局數：以同分隊伍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，其商高者為勝。

b. 勝分數：以同分隊伍之循環對戰各局勝分總和除以各局負分總和，其商高者為勝。

c. 採計 a 與 b 方式，計算全循環隊伍之勝局勝分數。

(4) 如前項均無法判定名次順序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 (Conti)，國小四、五年級組使用 3 號橡膠球；國小六年級組使用 4 號橡膠球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獲獎單位頒發獎盃、獲獎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2 至 3 隊錄取 1 名。

2. 4 隊錄取 2 名。

3. 5 隊錄取 3 名。

4. 6 隊 (含) 以上錄取 4 名。

(三) 敘獎：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 (如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 (如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四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領隊暨賽程抽籤會議：115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，於鶯歌國小學務處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有異議，賽程表另公告於鶯歌國小網站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(二)比賽服裝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該有明顯號碼(1~20 號)，球衣應有中文校名，「隊長」要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予出賽。

(三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越級比賽、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成績證明。

(四)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，不予重賽。

(五)賽程表及注意事項，請上鶯歌國小網站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要點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準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